#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送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四川巨星 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96,868,925 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 5.52%

本次解除质押后,巨星集团持有股份已累计质押83,3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 司股份总数的 85.99%, 占公司总股本的 4.75%。

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收到公司股东巨星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 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解除,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巨星集团将其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1,300万股无限售流 通股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 记解除手续,前述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

股东名称	巨星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1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4%
解质时间	2020年5月27日
持股数量(股)	96,868,925
持股比例	5.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83,3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5.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5%

二、其他事项 本次巨星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再质押,巨星集团将根据 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sup>比码:600392</sup>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600392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股东特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减持计划披露日(2020年3月21日),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文盛投资")持有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或"公司")份份70,342,653股,占盛和资源总股本的4.01%;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文武贝投资")持有盛和资源股份 17,027,955 股 占盛和资源股份 60,97%;交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董文先生,同时董文先生担任文武贝投资的法人代表,文盛投 资与文武贝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4.9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2020年3月21日)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文 盛投资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00 万股 (含 1400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0%;文武贝投资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 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55 万股(含 355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0%; 合计被动减持不超过 1755 万股(含 1755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 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文盛投资和文武贝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在此期间,文盛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文武贝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5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0.20%; 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35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本次减持计划尚

2020年5月28日 公司收到股东文感投资和文武用投资发来的《减持进展告 知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划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文盛投资和文武贝投资减持股份计划的 减持时间过半,现将文盛投资和文武贝投资有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

一、集中竞价	个减持主体减	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南文盛投资有 限公司	5%以下股东	70,342,653	4.0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54,109,733 股 其他方式取得:16,232,920 股
海 南 文 武 贝 投 资 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7,027,955	0.9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13,098,427 股 其他方式取得:3,929,528 股
				7110771771777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 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300付土147付土一3	X114/1/C.		1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 公司	70,342,653	4.01%	文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与文武贝投 资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第一组	海南文武贝投资有 限公司	17,027,955	0.97%	文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与文武贝投 资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合计	87,370,608	4.98%	_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	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 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当前持股 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0.57%	2020/4/14 ~ 2020/4/14	集中 竞易	7.38 - 7.60	74,760,937.20	60,342,653	3.44%
海南文武贝 投资有限公 司	3,550,000	0.20%	2020/4/14 ~ 2020/4/14	集中 竞务 交易	7.15 – 7.50	25,977,242.70	13,477,955	0.7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文盛投资与文武贝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 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文盛投资与文武贝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 盛和资源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 :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18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太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着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具実性、准備性利元整性が担下加及延伸及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0 年 6 月 18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上述

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0年6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207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0年6月18日

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 1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州上海址穿父易所网络坟景赤状。 迪过父易系统坟景平台的坟景的间为版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 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Streke of the	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	票议案	•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V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V	
3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V	
4	关于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V	
5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V	
6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	V	
7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V	
1,2	A: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	

相关议案将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

此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 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 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 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会议登记方法

工、宣记力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投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最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或哪客复印任方式登记

书传真方式或邮寄复印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 1203 室 公司证券部 生育 (010)88006368

传真:(010)88006368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国投由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查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晋住: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國: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编号:2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886 编号:2020-017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

同意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 证券代码:603596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 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下午14: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7日下午14: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秉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 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 计划") 预留部分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

2、列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测观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符合授予条件。 综上,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5月29日

#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0-039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 2020年5月27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数量:40 万股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预留部分的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24名激励对象,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年5月27日。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 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

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10月24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了《伯特

利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19年10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 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向63名激励对象授予160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 4、2020年5月11日在公司OA网站公示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 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纳人本 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 核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 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

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0年5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 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40万股限制性 股票,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

(二)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润分配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

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情况加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2020年5月27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7.29 元/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股票;

4、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共24人,授予数量40万股,此次激励对 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核心骨干及核心员工。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安排适用不同的 限售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36个月、48个月、60个月,满足解除限售 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 30%、20%、50%的比例分三期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 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 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过 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 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 他方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

## 

	以限制住权录解除限旨女排如下衣: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 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 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 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			

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 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官。

6、限制性股票的解除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 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二)项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 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二)项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 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的结构 老核要求,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所获得的限制 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在公司层面不设置业绩考核要求。

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激励 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 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

퇀:					
考核结果	合格不				合格
评分等级	A (优秀)	B (优良)	C (较好)	D (一般)	E (差)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1%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 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 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 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7、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权益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

差异的说明 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权益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 差异。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0 万股。公司以授予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的收盘价(26.98元/股)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对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预测算。假设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能够解除 限售,则本次预留授予的权益工具费用总额为 787.60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 行分期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31.27 196.90 196.90 144.39 91.89 26.25 787.6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 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 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 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 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 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 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技术、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

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 出 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激励对象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 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 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 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24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 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24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以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5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0 万股。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

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 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 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

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 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4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

的分配机制,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授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事项授予 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

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9日

####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0-040 证券代码:603596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12日,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讨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公司 2019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 理办法》")及《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 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确定 的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 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 象名单》等,并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 OA 网站公示了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 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截至公示截止日,公司监事 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核杏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三、核査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 司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股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进行核查,

1、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导致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担当关键核 心岗位、具有发展潜力、工作绩效表现良好的核心骨干员工。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 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权激励的对象合法、有效。

监事: 高秉军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0-037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于2020年5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 司董事长袁永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 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 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 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号:2020-039)。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9日

监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